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基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。次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目的在使該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執行審判職務，應以其具體訴訟事件仍繫屬法院及尚由該法院審理為要件。若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法院，因無應執行之職務，已不足以影響審判之公平，當事人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74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187號、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官郭麗萍執行職務偏頗，於審理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讓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一手遮天，而將案件移送桃園地院管轄云云。惟查，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關於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業經郭麗萍法官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裁定移送桃園地院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無訛，聲請人於收受前揭裁定後提出抗告並聲請迴避，然第一審裁定程序業已終結，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已欠缺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